

关于开通“零投递”报销方式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同学们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快推进无纸化报销进度，优化报账体验，计财处将开通智能报销“零投递”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开通智能报销“零投递”业务

对于报销票据是电子发票的情况，经办人无需打印和投递，线上审批完成后，计财处打印电子发票及报销凭证并办理资金支付。

1. 业务范围：

2025年5月1日起，购买试剂、购买设备、差旅费、会议费等日常报销均可采用“零投递”方式报销。

2. 票据要求：

电子发票要求提供原始文件。附件可扫描或拍照，要求画面清晰且不含无关内容。示例如下：

合格 ✓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国家税务总局
北京市税务局

发票号码: 2511200000035156154
开票日期: 2025年02月24日

共1页 第1页

<p>购买方信息</p> <p>名称: 北京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2100000400002259B</p>	<p>销售方信息</p> <p>名称: 北京翠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302MA00C6UG00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thead><tr><th>项目名称</th><th>规格型号</th><th>单位</th><th>数量</th><th>单价</th><th>金额</th><th>税率/征收率</th><th>税额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*研发和技术服务*siRNA合成</td><td></td><td>条</td><td>22</td><td>141.509433962264</td><td>3113.21</td><td>6%</td><td>186.79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	*研发和技术服务*siRNA合成		条	22	141.509433962264	3113.21	6%	186.79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tr>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合计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¥ 3113.21</td><td></td><td>¥ 186.79</td></tr></table>	合计					¥ 3113.21		¥ 186.79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																		
*研发和技术服务*siRNA合成		条	22	141.509433962264	3113.21	6%	186.79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¥ 3113.21		¥ 186.79																		
<p>价税合计(大写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叁仟叁佰圆整 (小写) ¥ 3300.00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购方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; 银行账号: 110927035510107; 收款时请标注发票号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开票人: 杨丹



3. 办理流程:

- (1) 经办人在智能报销系统中上传电子发票及附件并生成报销单，选择“委托财务打印”选项确认提交。
- (2) 经费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即完成报销。

注意：请注意蓝色字体和红色字体是可以点击的

报销单

报销单位（公章）：

报销单号：199073

基本信息				【点击修改信息】	
报销人		联系电话		申请日期	2025-03-06
经费项目					
摘要	填写摘要				
是否委托财务打印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					
您选择的发票全部为平台票或已认证电子发票,可以不需要投递,是否委托财务直接打印					
选择了不委托打印					
金额总计：841.00,大写金额：捌佰肆拾壹元整；实际报销金额：				附件：0张 财务审核人员：	
报销项信息				【费用分摊】	
发票内容	报销项	经费项目/预算项	报销金额		
其他化学制品 1批	专用材料费	BY/A99902-支出	841.00		
			合计：	841.00	
支付信息					
冲销借款		可填写冲借款			
户名	账号	开户行	金额	提示	
北京斯拓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11030601040008210	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京石支行 行103100003065	841.00	汇款信息完整	
共填写1条支付信息,小计 841.00元					

4. 注意事项:

零投递业务仅适用于全是电子发票的情况。纸质版发票可在智能报销系统提交，按照要求完成报销单据投递。

二、报销服务调整

1. 2025年5月1日起，我处将优先处理智能报销系统提交的业务，线下报销将采用现场排队叫号的方式办理。
2.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及时联系计财处。

联系电话：82801309/1019/1798，联系人：姚老师，杨老师，胡老师。

感谢各位老师、同学们的理解与支持！

计划财务处

2025年3月10日